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6 人，代表股份 51,570,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1,321,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24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3 人，代表股份 24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和许龙飞女士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有财	51,501,859	99.8670%	180,816	72.5004%
刘作斌	51,329,856	99.5335%	8,813	3.5337%
江美珠	51,321,855	99.5180%	812	0.3256%
许龙飞	51,321,855	99.5180%	812	0.3256%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和邓晓岚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潘琰	51,501,855	99.8670%	180,812	72.4988%
童建炫	51,321,853	99.5180%	810	0.3248%
邓晓岚	51,329,853	99.5335%	8,810	3.53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蔡庆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